

新北市政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之中低收入老人獲得妥適之照料及看護，減輕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 二、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新北市，經審查符合本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領取資格，於最近三個月內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且同時具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得申請重病住院看護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
 - (一) 無家屬可提供照顧或家屬無力提供照顧，經醫師證明須僱請專人看護，且有照顧事實。但不含入住加護病房、長期慢性病療養及醫院呼吸治療中心之醫療看護。
 - (二) 未僱請外籍看護工。
 - (三) 未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前項所稱符合本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領取資格者，係指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津貼發給標準之老人。

第一項之傷病就醫住院醫療院所，以政府指定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為限。

- 三、符合前點規定之補助對象，其補助費用核實計算，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九百元，半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每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九萬元。
- 四、申請人應於醫療看護行為結束日起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表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 僱請看護服務證明書一份，應由醫療院所之醫師、護理師或社工人員蓋章證明。
 - (二) 診斷證明書正本一份，醫囑部分應註明須專人看護及入、出院時間；如有入住加護病房者，應註明入住加護病房期間。

(三)看護費用收據正本，應貼足千分之四印花。

(四)照顧服務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非本國籍之照顧服務員，須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影本)及結業證書或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五)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一份及填寫領據一份。

(六)如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檢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供查核。

五、區公所受理前點民眾申請，應主動配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受理民眾申請後，應依本要點進行審核，並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及副知本府。

(二) 申請人檢附資料不符規定者，應通知限期補正。

經審查符合本補助資格者，其補助款項由本府逕撥至申請人帳戶。

六、申請人所附資料如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本補助者，本府不予補助，如已核發補助款項應予追回，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